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04 月 09 日止共 3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（蘇文火代理）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鈞焯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2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落實照顧鄉民權益，擬修訂「彰化縣大村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」，提請 貴會惠予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3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辦理支付「大村鄉大村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（機五）

」用地之協議價購與一併價購取得土地補償費用及建築改良物救濟金、自動拆遷救濟金、農林作物補償費，相關土地移轉登記與地上物協議價購業已取得及簽約完竣，因不足新台幣 215 萬 8,803 元整，懇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4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補助彰化縣大村鄉村上國民小學「村上國小蓮花池藝

廊興建工程（資本門 51 萬元）」及「校慶系列活動（經常門 29 萬元）」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整，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第 5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事由：為補助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「辦理校史教室建置

暨發展校本特色教學區工程（資本門 60 萬元）」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整，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0

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，提請
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
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
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